

屏東縣東港鎮以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屏東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修正之屏府民法字第 11300830241 號令)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本園)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 一、學費：支付本園教保服務及人事所需之費用。
- 二、雜費：支付本園行政、業務及基本設施設備所需之費用。
- 三、代辦費：本園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
 - (一)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教學素材、文具用品及相關費用。
 - (二)活動費：辦理教學、活動所需物品及相關費用。
 - (三)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具、燃料費及相關費用。
 - (四)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燃料費及相關費用。
 - (五)延長照顧服務費：支應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支出費用。
 - (六)臨時照顧服務費或過夜服務費：支應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支出費用。
- 四、代收費：本園代為收取之下列費用：
 - (一)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費。
 - (二)家長會費：成立家長會者，其家長會行政、業務及相關費用。
 - (三)其他費用：
 1. 代購識別性服飾或配件、圍兜、書包、餐具、幼兒紀念性相關資料及其他幼兒個人用品之費用。
 2. 參加校外教學者，其保險費、車資(租賃車輛或大眾運輸工具)或參訪之門票所需費用。

本園於國小寒暑假期間辦理收托服務；其收費項目及額度，由屏東縣政府另定之。本園依前二項所定項目收取費用，不得向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收取所定項目以外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

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項目，應由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本園不得強制要求。

第三條 本園各收費項目應收取費用之基準如「附表一」。本園上學期註冊費於 9 月份繳交，下學期註冊費於 2 月份繳交。

前項各收費項目費用，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如有經濟困難時，准予分期或按月繳納，並依規定不得強制一次繳清整學期費用。

本園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數額及減免收費規定，並於每

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將相關規定公告，並登載於全國教保資訊網。

第四條 幼兒中途入園就讀，本園依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每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就學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辦理收費。

中途入園之幼兒，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

第五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本園，依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每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未就學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辦理退費。

第六條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不含例假日）以上者，本園依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每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未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退費。

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者，本園依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每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未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退費。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達七日（含例假日）以上，本園依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每月繳交費用、放假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退費。

本園收取延長照顧服務費有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者，其退費之計算，依「屏東縣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計畫」之收費及退費標準辦理。

第七條 本園於收費規定及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入教保服務機構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並由教保服務機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各收執乙份。本園依本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退費時，應發給繳費者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本辦法所稱就讀日數比例，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占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算；就讀月數比例，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占本園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算；未滿一個月者，按幼兒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

第八條 本園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預算法、會計法及決算法相關規定辦理。本園所收學費收入應依規定繳入屏東縣公庫，代辦費項目倘有結餘，得滾存並依其項目用途使用；如單項結餘每生超過新臺幣十元以上者，應於學年度結束時退還學生。（補助款不退費）

第九條 本園如有以超過經本府備查之數額及項目，向幼兒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收費之情事者，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辦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外，並應立即退費。

第十條 本辦法依屏東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訂定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屏東縣東港鎮以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收費基準 單位：新臺幣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收費期間	以栗附幼 (一學期)
學費		六千元	一學期	6,000
雜費		二千元以下	一學期	500
代辦費	材料費	三百元以下	一個月	1,350
	活動費	二百元以下	一個月	900
	午餐費	八百六十元以下 (國小附設幼兒園依國小收費標準辦理)	一個月	4455
	點心費	八百元以下	一個月	4455
	延長照顧服務費	依據「屏東縣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計畫」辦理	一個月	依計畫
代收費	保險費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一學期	依統一公告
	家長會費	一百元以下	一學期	100
備註	1. 自111年8月起，第1胎實繳：3443元；第2胎以上/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實繳：333元，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 2. 全學年(含上、下二個學期)教保服務期間以9個月計算，上、下學期各以4.5個月計算，教保服務期間起迄日配合當學年度國小行事曆所定之開學日與休業式日期。 3. 二至五足歲係指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年滿者，二至五足歲幼兒免繳學費(採入學即扣繳方式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及身心障礙幼兒得免收學費、雜費、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及點心費。 4. 政府就學補助經費不包含保險費、家長會費、延長照顧服務費。 5. 免收保險費：低收入戶子女、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或其子女、原住民。 6. 家長會費：以戶為單位收取一名，低收入戶子女免收。			

為確保幼兒權益及飲食均衡，教育部於114年2月11日(屏府教特字第11450247230號函)核定補助增加本園之餐點費用，調升之差額由行政院補助，不影響家長繳費金額。